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17號

原告 鋁穎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美菊

訴訟代理人 趙惠如律師

被告 佳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敬昇

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

複代理人 廖珮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06,683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02,22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06,683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起訴聲明：被告應給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78,2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2年1
03 0月16日以民事準備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47
04 1,2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
06 卷第39頁）。原告前開聲明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7 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10 (一)原告為經營腳踏車相關零件製作，被告自109年11月起開始
11 向原告採購相關腳踏車零件，兩造交易模式均為被告以採購
12 單向原告訂購所需零件，並於採購單上填載交貨日期，經原
13 告於交貨日期備妥買賣標的物，再由被告指定實際出貨日期
14 分批出貨。被告分別於下列時間，向原告訂購下列零件：

15 1.於111年1月27日訂購四活塞油蝶卡鉗缸體鍛胚（下稱系爭四
16 活塞）貨品（左）51,000個、系爭四活塞貨品（右）51,000
17 個、球頭把手（下稱系爭球頭把手）貨品8,700個、油碟三
18 通接頭鍛胚（下稱系爭三通接頭）貨品5,000個，並與原告
19 簽立採購單（採購單號：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採購單
20 甲）；

21 2.於111年3月17日訂購系爭四活塞貨品（左）23,000個、系爭
22 四活塞貨品（右）23,000個，並與原告簽立採購單（採購單
23 號：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採購單乙）；

24 3.於111年7月28日訂購系爭球頭把手貨品8,000個，並與原告
25 簽立採購單（採購單號：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採購單
26 丙）；

27 4.於111年9月28日訂購系爭三通接頭貨品5,000個，並與原告
28 簽立採購單（採購單號：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採購
29 丁，與系爭採購單甲、乙、丙、丁合稱系爭4筆採購
30 單）。

31 兩造並就上開貨品約定系爭四活塞每個以51.5元計（左右為

一對，每對103元），系爭球頭把手貨品價格以每個31.5元計，系爭三通接頭貨品價格以每個14元計。

(二)原告就系爭採購單甲，已依被告指示出貨系爭四活塞貨品（左）33,347個、系爭四活塞貨品（右）31,205個、系爭球頭把手貨品8,864個、系爭三通接頭貨品5,000個予被告；就系爭採購單乙、丙因被告均未指示出貨而尚無出貨情形；就系爭採購單丁，則已出貨系爭三通接頭貨品980個予被告。則原告就系爭4筆採購單尚未出貨之貨品，已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並通知被告指定出貨日期，因被告拒絕指定出貨日期而迄今未能實際交貨，被告自應依系爭4筆採購單訂購數量、兩造約定單價，給付系爭4筆採購單之價金，則系爭4筆採購單貨款共計為8,707,877元，被告現僅給付3,236,675元（含稅），尚有5,471,201元未給付（計算式：8,707,877元－3,236,675元＝5,471,20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所述。

二、被告抗辯略以：

(一)兩造雖有簽立系爭4筆採購單，但依約定內容，僅於被告指示原告出貨，經原告將貨品交付被告並經被告驗收合格時，原告方得請求貨款；則本件原告就系爭4筆採購單依被告指示交付並驗收完成之貨品，均經被告給付貨款完畢；其餘未經被告指示而交付之貨品即原告於000年0月00日出貨至被告之系爭四活塞貨品（左）6,944個、系爭四活塞貨品（右）4,800個，既非係依被告指示出貨並驗收合格，被告自無給付上開貨款之必要。是原告已出貨之系爭四活塞貨品（左）應為26,403個（即33,347個－6,944個＝26,403個）、系爭四活塞貨品（右）為26,405個（即31,205個－4,800個＝26,405個）、系爭球頭把手貨品為8,864個、系爭三通接頭貨品為5,980個，含稅價金為3,236,675元【計算式：①產品數量×單價：〔（26,403個＋26,405個）×51.5元〕＋〔8,864個×31.5元〕＋（5,980個×14元）〕＝3,082,548元。②含稅價金（即加計營業稅5%）：3,082,548×1.05＝3,236,675元，元

01 以下四捨五入】，被告業已支付完畢。

02 (二)關於被告尚未依系爭4筆訂購單交付之貨品，兩造已於111年
03 11月7日在原告公司召開協商會議（下稱系爭協商會議），
04 於系爭協商會議就系爭4筆採購單數量已更改為系爭四活塞
05 貨品數量為48,000組、系爭三通接頭貨品數量為6,000個，
06 並約定交貨日期為依被告指示出貨，則依兩造於系爭協商會
07 議約定內容，原告並無請求給付上開貨品之貨款權利。是兩
08 造根本無任何欠款，原告要求被告給付5,471,201元，實無
09 理由。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0 保免為假執行。

11 三、本件爭點：

12 (一)系爭4筆採購單之性質為何？有無債之更改情形？

13 (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有無理由？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為被告零件供應商，兩造有簽立系爭4筆採購單，原告
16 就系爭採購單甲已出貨系爭四活塞貨品（左）33,347個、系
17 爭四活塞貨品（右）31,205個、系爭球頭把手貨品8,864
18 個、系爭三通接頭貨品5,000個予被告；其中原告於112年2
19 月23日、就系爭採購單甲之項次3、項次6所出貨之系爭四活
20 塞貨品（左）6,944個、系爭四活塞貨品（右）4,800個，經
21 被告以未經指示出貨而通知原告取回，原告現尚未取回；就
22 系爭採購單乙、丙均無出貨情形；就系爭採購單丁，則已出
23 貨系爭三通接頭貨品980個予被告；系爭四活塞貨品（左）
24 （右）價格均以每個51.5元計，系爭球頭把手貨品價格以每
25 個31.5元計，系爭三通接頭貨品價格以每個14元計；被告就
26 系爭4筆採購單業已給付3,236,675元予原告；兩造曾於系爭
27 協商會議就系爭4筆採購單其中之系爭四活塞貨品、系爭三
28 通接頭貨品討論出貨事宜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29 255頁至第256頁），並有系爭4筆採購單、統一發票（三聯
30 式）、出貨單、漲價通知單、兩造間電子郵件在卷可參，首
31 堪認為真實。

01 (二)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
02 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
03 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
04 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
05 以為其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04號判決參
06 照）。而所謂買賣者，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
07 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賣係諾成契約，一經雙方當事
08 人就買賣標的物及價金互相表示一致，其契約即為成立。另
09 買受人除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外，尚有受領標的物之義
10 務，此觀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自明；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
11 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
12 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
13 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民法第235條定有明文。是
14 以，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
15 者，債務人依民法第235條但書規定，固得不為現實提出，
16 而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惟其通知仍
17 應表明已依債務本旨準備給付之旨，始生提出之效力。至債
18 務人所提出之給付是否符合債務本旨，應就各個債之關係，
19 按當事人訂約之真意、給付之性質、交易之習慣及誠實信用
20 原則，依具體事實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2號判
21 決參照）。

22 (三)經查：

23 1.兩造間有簽立系爭4筆採購單，依系爭4筆訂購單記載內容，
24 係由被告向原告訂購貨品，並記載品項、數量、單價、交貨
25 日及總價，上開單據上亦明確記載「採購單」文字，堪認兩
26 造間以系爭4筆採購單成立者為買賣契約，已屬可認。被告
27 抗辯系爭4筆採購單數量，已經兩造於系爭協商會議更改為
28 系爭四活塞貨品數量為48,000組、系爭三通接頭貨品數量為
29 6,000個等等，然兩造於系爭協商會議係就系爭4筆採購單其
30 中之系爭四活塞貨品、系爭三通接頭貨品討論出貨事宜，已
31 經本院認定如前；依系爭協商會議會議紀錄，記載「討論事

01 項：1. #44四活塞需求量急用數為13000組，請佳承回報出貨
02 日及數量。鋁穎會配合如期交貨，佳承公司會盡速提供泡殼
03 2. #54三通接頭6000pcs請佳承回報出貨日、數量，鋁穎會配
04 合如期交貨。」、「討論事項：1.（略）。佳承公司同意如
05 下：針對#44四活塞（CR_1016）先前已下單鋁穎公司（1300
06 0組）部分，佳承公司同意在總訂單48000組內（含前述1300
07 0組）請鋁穎公司依訂單交貨，關於泡殼需求佳承公司已於1
08 1/8回覆鋁穎公司，並請其至佳承公司領取。2.（略）佳承
09 公司同意如下：針對#54三通接頭先前已下單鋁穎公司（600
10 0pcs），佳承公司同意依照訂單請鋁穎公司依訂單交貨。」
11 等語（見本院卷第203頁、第204頁）。顯見原告係於系爭協
12 商會議就系爭4筆訂單其中之系爭四活塞貨品13,000組、系
13 爭三通接頭貨品6,000件之出貨日期、各次出貨數量提出討
14 論；佳承公司除就上開討論事項為回覆外，另表示僅在總訂
15 單48,000組內（含前述13,000組）由原告依訂單交貨，依其
16 文義內容至多僅能認定被告表示於系爭4筆採購單約定之系
17 爭四活塞貨品48,000組，由原告依採購單備貨即可安排出
18 貨，顯然並無表示欲就系爭4筆採購單之買賣標的數量為債
19 之變更（即不失同一性之內容變更）或債之更改（即使舊債
20 關係消滅而成立新債關係），要難認兩造已就系爭4筆採購
21 單另有變更貨品數量或成立新債關係之約定。是被告抗辯系
22 爭4筆採購單貨品數量已於系爭協商會議變更乙節，實難以
23 認定真實。本院認系爭4筆採購單並無變更貨品數量情形，
24 兩造即應受系爭4筆採購單約定之拘束。

25 2.原告主張依據兩造交易模式，採購單所載交貨日期僅為原告
26 備妥貨品，實際交貨日應依被告指示分批出貨，貨品價金係
27 由原告出貨至被告後，再由被告依各次出貨之品項、單價、
28 數量分次給付乙節；核與證人陳圳河於本院113年1月24日言
29 詞辯論期日具結證稱：其任職於原告擔任經理職務，負責接
30 單、估價、出貨等業務，系爭採購單甲係由其承辦，系爭採
31 購單乙、丙、丁則由其授權訴外人林靜君承辦；兩造交易模

01 式係被告會以電話與林靜君聯繫，確認有無收到渠以電子郵件
02 件傳送之採購單，原告確認後，就會回簽以傳真方式給被告，
03 採購單上所載之交貨日期，係指該日期開始進行交貨，
04 但原告不會整批出貨，會依據被告產線由被告提出需求後，
05 原告再行交貨，會分好幾批次交貨，由原告將貨品送至被告
06 處，被告點收數量就算完成該批次交貨，原告會陸續將被告
07 訂購數量交貨完成，時間會非常短大概是1至2月內；系爭四
08 活塞貨品需要被告提供包裝材料即泡殼予原告，原告進行包
09 裝後再行出貨，系爭球頭把手貨品、系爭三通接頭貨品則無
10 需要；系爭4筆採購單出貨期屆至時，原告會以電話與被告
11 採購聯繫，表示已經備妥準備出貨，請被告配合驗收，當月
12 份交貨當月份即可請款，請款係以實際交貨計算款項，原告
13 也依此開立發票，兩造間除系爭4筆採購單外，尚有其他訂
14 單，被告未曾有未完成收取訂單所有下訂數量情形等節相符
15 （見本院卷第338頁至第347頁）。堪認兩造交易模式係以採
16 購單約定品項、數量、單價及可能出貨日期，原告需於可能
17 出貨日期備貨完畢，再由被告指定出貨時間、提供包裝素材
18 （針對系爭四活塞貨品），經原告將貨品送至被告處，再於
19 當月向被告請款，價金係以各次交貨數量計算而給付。是被
20 告依系爭4筆採購單約定內容，負有指定送貨日期、提供泡
21 殼、收取貨品及給付價金之義務；僅兩造就價金之給付方
22 式、給付日期，係以各次交貨數量、單價計算價格，而分次
23 交付。換言之，原告如依債之本旨提出部分給付，被告即負
24 有給付該部分價金之義務；至原告交付貨品有無存有瑕疵，
25 僅被告得否行使解除契約、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與原告有
26 無價金債權得以請求，核屬二事。

27 3.原告主張其已依系爭4筆採購單內容提出給付，得請求被告
28 給付未出貨貨品價金5,471,201元乙節；經被告以系爭4筆採
29 購單未出貨貨品、原告於000年0月00日出貨之貨品【即系爭
30 四活塞貨品（左）6,944個、系爭四活塞貨品（右）4,800
31 個】，未經被告指定出貨並驗收合格，被告無給付上開貨品

貨款義務等語抗辯。茲就兩造爭執，說明如下：

(1)兩造交易模式，已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僅需原告依債之本旨提出部分給付，被告即負有該部分價金給付義務。而系爭4筆採購單約定之系爭四活塞貨品（左）（右）為148,000個（即74,000組）、系爭球頭把手貨品為16,700個、系爭三通接頭貨品為10,000個，有系爭4筆採購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3頁）；原告先於111年間交付系爭四活塞貨品（左）26,403個、系爭四活塞貨品（右）26,405個、系爭球頭把手貨品8,864個、系爭三通接頭貨品5,000個予被告，再於112年2月23日交付系爭四活塞貨品6,944個（左）、系爭四活塞貨品（右）4,800個，經被告通知取回且無給付該部分貨款，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4頁、第255頁）。故本件原告依系爭4筆採購單尚未取得貨款之品項為系爭四活塞貨品為95,192個（計算式：148,000個－26,403個－26,405個=95,192個）、系爭球頭把手貨品為7,836個（計算式：16,700個－8,864個=7,836個）、系爭三通接頭貨品為5,000個（計算式：10,000個－5,000個=5,000個），合先說明。

(2)依兩造之電子郵件往來紀錄，原告先於111年11月2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關於系爭四活塞貨品可否入庫，再於同年月28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以「目前貴司四活塞於本廠內尚未出貨58000組，上月貴司預定本廠出貨13000組，現已出貨11000組，尚餘2000組，預計本日下午2000組如期到貨。貴司於日前因本廠與貴司間尚有紛爭未解，有來訊查問訂單進度成品與半成品，現已與貴司達成處理對於目前訂單生產應無延遲之情形，會請貴司准於本廠應貴司交貨日期出貨是否可行？請貴司採單位知悉協助處理」等語，有上開電子郵件2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9頁、第241頁），堪認原告已就系爭四活塞貨品58,000組（包含左、右）於111年11月28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指定出貨日期。就系爭球頭把手貨品8000個，亦經原告於112年3月6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指定出

01 貨日期，有原告於112年3月6日寄發之電子郵件可參（見本
02 院卷第307頁），足見原告已經備妥上開貨品、數量，而待
03 被告指示交貨日期及就系爭四活塞貨品交付泡殼後，即可實
04 際出貨至被告處；惟因被告始終未指定交貨日期，且先於11
05 1年11月28日以電子郵件回覆以「有關貴司四活塞庫存數，
06 今日下午產銷會議檢討後，由採購回覆貴司後續需求」等
07 語，再於112年3月8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關於您提出的C
08 R-1016系列與LR-1010把手及其他物料因目前無訂單需求，
09 故煩請貴司請勿出貨」等語（見本院卷第309頁、第311
10 頁），而拒絕就上開貨品指定交貨日期，後甚拒絕受領，致
11 原告未能實際出貨至被告處，則原告就上開貨品需經被告協
12 力即提供泡殼（就系爭四活塞貨品）、指定出貨日期、收
13 貨，方得實際出貨至被告處，其既以準備給付已代提出，並
14 以言詞通知被告，即可認原告已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縱被
15 告拒絕受領，亦無阻止原告行使上開貨品請求給付價金之權
16 利。至於原告上開電子郵件所稱數量逾系爭4筆採購單尚未
17 出貨之數量（即系爭四活塞貨品僅餘95,192個、系爭球頭把
18 手貨品僅餘7,836個尚未出貨），仍無礙於原告已依系爭採
19 購單甲、乙、丙提出給付之認定。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出
20 貨之系爭四活塞貨品95,192個、系爭球頭把手貨品7,836個
21 之價金，即屬有據。

22 (3)就系爭訂購單丁尚未出貨之系爭三通接頭貨品4,020個，原
23 告雖主張其有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指定出貨日期，但依原告
24 111年11月28日電子郵件內容僅見「林經理你之前跟我說的
25 三通接頭？我今天是否可以出貨了嗎？我們小姐現在要出貨
26 也不曉得要找那位可以確定出貨排程？」等語（見本院卷第
27 309頁），固可認原告有就系爭三通接頭貨品請求被告指定
28 出貨日期，但原告另有於上開電子郵件傳送後之111年12月1
29 3日依系爭採購單丁出貨系爭三通接頭貨品980個予被告，亦
30 有原告出貨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1頁）。本院參酌上
31 開事證，認原告於111年11月28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指定

出貨日期之系爭三通接頭貨品，應已於000年00月00日出貨完畢。是上開電子郵件即無從證明原告有依系爭採購單丁就尚未出貨之系爭三通接頭貨品4,020個提出給付，原告自無從請求該部分貨品之價金。

(4)基此，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價金應為5,406,683元【計算式：①貨品數量×單價：〔（系爭四活塞貨品95,192個×51.5元）+〔系爭頭球把手貨品7,836個×31.5元〕=5,149,222元。②含稅價金（即加計營業稅5%）：5,149,222元×1.05=5,406,6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可明。經查：原告就系爭4筆採購單價金係以起訴狀繕本催告被告履行，上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0月20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9頁），是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406,683元及自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開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核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康綠株